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委任執行董事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徐慧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徐慧俊先生

徐慧俊先生(「徐先生」)，44歲，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同年加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歷任中興通訊北京研究所系統工程師、項目經理、副所長、所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中興通訊高級副總裁，先後負責本部事業部、工程售後、工程服務經營部、無線產品經營部工作；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中興通訊執行副總裁、首席技術官(CTO)，全面負責系統產品經營和研發管理工作。徐先生在通信產業領域有逾20年的管理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徐先生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8個月，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徐先生可獲得每年約3,448,000港元的薪酬，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此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於委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擁有十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將於未能符合規定後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張飛虎先生、張遠見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